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84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842 号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04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的规定，就双塔食品编制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双塔食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双塔食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双塔食品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双塔食品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康文军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田国成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 有）	2022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 性往来、非经营 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招远市君源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02	2.02		0.40	1.64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烟台双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25			0.25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招远市君源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6.27		6.27		采购货物	经营性往来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71		0.7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招远市金岭金矿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31		7.3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779.51	3,455.89		1,074.74	28,160.66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山东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5.29				945.29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招远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9.23	131.01		109.66	690.58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烟台植食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0.00			480.00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烟台正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2.00			432.00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山东艾泽福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0.00		750.00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南充川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5.00			2,305.00	资金拆借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总计	—	—	—	27,874.05	7,090.46		2,429.09	32,535.42		—



照 执 业 证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880万元

类型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经营场所

規則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illegibl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备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7C



记



2016-03-21

2016.4.8



记

格, 继续有效一年。



姓名 田国成
Full name 田国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8-03
Date of birth 1979-08-03
工作单位 河北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525197908031614
Identity card No. 1325251979080316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ahu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ahu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田国成
证书编号: 13000012044



2013.4.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300001204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30日